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香港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和 香港引進外來直接投資的投資優惠措施補充資料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在香港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培育中心，以及香港引進外來直接投資的投資優惠措施，並比較香港與部分鄰近經濟體系的投資優惠措施。

在香港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培育中心

2. 現時全港共有 25 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中心，分布 32 個地點，為初創企業提供辦公地方。在香港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培育中心一覽表，載於 **附件 I**。

投資優惠措施比較

香港與鄰近經濟體系的投資優惠措施比較

3. 下文載述香港與新加坡、韓國和馬來西亞這三個鄰近經濟體系的投資優惠措施。與香港一樣，這三個經濟體系積極引進外來直接投資，以獲取經濟效益和達至持續發展。本文件所載有關上述三個鄰近經濟體系的投資優惠措施資料，乃從案頭研究所得。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但仍未必可全面反映有關措施詳情或最新情況。

A. 香港

營商環境

4. 香港維持開放、自由和透明的投資環境，外來投資進入本港市場不受限制。鄰近經濟體系通常給予外商較優惠的待遇，或為外來投資者提供切合所需的一籃子特別優惠。我們的投資推廣策略與鄰近

經濟體系不一樣，我們致力為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不論原屬地)，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適當的支援服務和基礎設施。香港得以發展為全球的主要商業中心和金融樞紐，全賴我們堅持自由市場的原則和國際都會的定位。香港的優良基本因素和條件包括資訊和資金自由流動、司法獨立、厲行法治、簡單稅制和低稅率、擁有大量人才和專業人士、有利營商環境，以及基礎設施先進完善，與全球、亞洲區和中國內地全面接軌。這些基本因素和條件一直吸引跨國公司來港開設業務。

5.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天然門戶。這獨特地位加強了香港作為理想投資地點的優勢，吸引海外和內地公司紛紛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進行銷售、市場推廣、財務和研究及發展(研發)活動，並與香港企業家建立策略伙伴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代表包括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有 7 449 家，其中 3 835 家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這些數字顯示投資者以香港作為統籌亞洲區業務的策略地點的信心。

6.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因而繼續成為吸引海外和內地公司的目的地。在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布的二零一四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香港連續第二十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足以顯示香港是具吸引力的世界級營商之都。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7. 憑藉香港本身的競爭優勢，政府繼續從下述三方面鞏固香港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

-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以及
-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8. 香港實行簡單稅制，只按指定類別的收入(即營業利潤、薪俸入息和物業收入)徵稅。只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收入，才須課稅。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為 16.5%，薪俸稅最高稅率為入息淨額(未扣除免稅額)的 15%。香港不徵收銷售稅或商品及服務稅。香港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對跨國公司和投資者甚具吸引力。

9. 在稅制中立和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下，任何個人和公司，不論是否居港者，如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均可獲稅務寬減。這些稅務寬減包括：

- (i) 購置特別與製造業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以及電腦硬件軟件所作的資本開支，均可全部即時註銷；
- (ii) 為翻修商用樓宇工程所作的資本開支，可分五個課稅年度註銷；
- (iii) 用於購買專利權或特別技術權的開支，可獲 100% 扣除。由二零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起，用於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開支，可由購買年度起計，連續五年獲 20% 扣除；
- (iv) 用於研發的開支(包括市場、管理及商研、與設計有關的開支和工業教育費)，如符合某些規則，可獲得扣除；
- (v) 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獲取的收益，可獲稅務寬減；
- (vi) 再保險公司的離岸業務所得，可按優惠稅率課稅；
- (vii) 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所賺利息，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
- (viii) 離岸基金方面(適用於非居港個人、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和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進行證券、期貨合約、外匯合約等交易而獲得的利潤，均可豁免徵稅，惟有關的非居港者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ix)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起，購置指明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可獲加快扣除。屬機械或工業設備的指明環保設施，資本開支可獲 100% 扣除；屬建築物或構築物一部分的環保裝置，資本開支按每年 20% 在連續五年內扣除；以及
- (x) 由二零一零至一一課稅年度起，指明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獲 100% 扣除。

10. 香港與新加坡、韓國和馬來西亞這三個鄰近經濟體系的稅制比較，載於 **附件 II**。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11. 鑑於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激烈，以及世界多處地區的地緣政治並不穩定，香港必須擴闊經濟基礎，推動多元發展。為此，政府致力推廣各行各業和香港具明顯優勢的產業，並且十分重視較高增值服務和產業、知識型專業、創新及科技和金融服務的發展。政府致力維持有利企業蓬勃發展的營商環境，並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配合個別行業及產業的特定需要。

(i) 創新及科技業

● *推動研發*

12. 政府十分重視締造良好的環境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促進大學、研發機構和業界的科研工作，並將成果商品化。為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資助應用研發，並不斷改進，為香港的創新和科技發展，營造更佳的环境。成立 15 年以來，基金曾向逾 3 600 個項目提供約 80 億元資助。為進一步推動本地公司研發投資和商品化的工作、吸引海外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以及締造更多元化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政府已推出下列兩項新措施：

-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1,000 萬元；以及
- 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至開發工程／系統整合、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及臨牀測試等，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

13. 此外，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藉以提升商業機構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投資及項目。根據該計劃，公司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項目，以及由公司與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的項目，其開支會獲現金回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該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已由 10% 增加兩倍至 30%。政府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推出進一步優化計劃的措施，包括修訂伙伴項目的預先登記安排程序。

14.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劃亦提供租金優惠的辦公空間、業務諮詢、投資配對，並對研發活動給予財務配套資助。香港科學園第一及二期順利發展，現有 440 多家公司進駐，第三期將為約 150 家公司進一步提供額外辦公空間。第三期建築工程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階段完工。

● 吸引科技初創企業

15. 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數目日增，為了向這些企業提供更有利的發展環境，政府致力與本地科研機構和大學合作，為科技初創企業創造更佳的生態環境。正如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創新及科技基金將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科技創業資助，作為他們所推薦的科研項目的種子基金，鼓勵大學師生進行下游研發，並逐步將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海外的科技初創企業可與本地指定大學合作，進行與研發相關的工作。

16. 初創企業的行業正快速增長，為抓緊機遇，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三年開展名為“StartmeupHK”的計劃，吸引更多創新和有潛力擴展的初創企業來港，建立初創企業的生態系統及宣傳香港作為全球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樞紐的優勢。作為該計劃一部分而設立的人門網站，為初創企業提供資訊和交流渠道，連繫香港與海外的初創企業社羣。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香港設計中心繼續提供多項培育計劃和支援服務，協助企業克服創業初期的障礙。

(ii) 創意產業

17. 近年，香港的創意產業比整體經濟增長更快，而香港亦正迅速發展為國際藝術樞紐。政府一直通過下列措施提供財政資助，推動業界發展和藉此吸引投資：

- 設立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計劃提供資助。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該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以延續政府對業界的支援；以及
- 設立 3.2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支持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並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政府正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並就此徵詢香港電影發展局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加強對電影業發展的支援；

(iii) 資產管理業務

18. 香港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增長迅速，在亞洲區內節節領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管理的資產錄得按年增長 40%，達到歷史新高的 12 萬 6,000 億元。為了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繼續發展本港蓬勃的資產管理業務，政府已推行或正計劃推行以下多項加強行業競爭力的措施：

- 政府自二零一零年起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 40%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由該年年底的 69 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116 個，每天平均成交金額亦由 24 億元上升至 37 億元，令香港成為亞太區最大的 ETF 市場之一。政府打算進一步推出措施，全面寬免 ETF 交易的印花稅，以協助促進 ETF 在香港的開發、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發展；
- 為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全球或地區財資業務，政府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相關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以及
- 政府正擬備法例，將離岸基金的稅務優惠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吸引該等基金來港拓展於香港的業務。政府亦就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以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的建議，進行諮詢。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19. 政府致力提供一個有利商業成功運作的環境。我們的政策是營造方便營商的環境，讓所有企業可以公平競爭。如有需要，政府會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等)，協助企業取得貿易融資及營商資本、拓展市場和增強整體競爭力。政府亦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所有於香港的企業不論原屬地，均可獲得上述措施支援。

B. 新加坡

20. 新加坡經濟開放，又有熟練的技術人員。整體而言，新加坡採取積極進取的鼓勵營商策略，並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21. 為吸引公司在新加坡投資，新加坡政府維持具競爭力的稅率，並採取全面的策略，管理當地經濟的主要支柱行業，例如石化、電子、生物科技及清潔能源等。新加坡的投資優惠主要包括經扣減的公司稅稅率或豁免公司所得稅。非稅務優惠包括為特定行業或商業功能提供資助及津貼。在稅制方面，新加坡採用按屬地原則徵稅，公司及個人主要是按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稅。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新加坡的所得稅包括公司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就公司所得稅而言，如符合訂明條件，匯入新加坡而源自外地的股息、源自外地的分支機構利潤和源自外地的服務收入，可獲豁免繳稅。至於個人所得稅，所有匯入新加坡而源自外地的收入，均獲豁免繳稅。
- (ii) 公司稅稅率為 17%，略高於香港；在個人所得稅方面，最高稅率為 20%。
- (iii) 新加坡政府亦徵收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 7%(但有若干豁免)；利息收入預扣稅 15%；管理費、技術支援及服務費稅 17%，以及非居民或非當地公司所得的收入的專利權費稅 10%。
- (iv) 新加坡政府為商品貿易商及製造商、產品開發及創新、旅遊推廣、設立總部和初創企業等，提供稅務優惠或豁免。新加坡的投資優惠計劃一般包括經扣減的公司稅稅率或豁免公司所得稅，目的是為吸引外來投資，以及推動目標產業的增長和發展、策略領域科技的研發能力和從事高增值活動的企業。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i) 創新及科技

22. 新加坡政府推出了多項優惠計劃，鼓勵企業投資創新業務和提升生產力。該些計劃主要為扣稅、無須課稅現金獎勵或補貼等形式的優惠。

23. 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零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推行“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藉以鼓勵企業投資生產力及創新業務。該計劃就六類合資格活動所涉及的合資格開支(上限為 40 萬新加坡元)提供 400%扣稅額；該六類合資格活動分別為研發、設計項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的購置或租賃、員工培訓、知識產權的收購／引入式授權，以及知識產權註冊。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會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讓企業有更多時間落實提升生產力的項目。該計劃亦會獲得加強，尤其在上述三年內，每類合資格活動的開支上限會合併計算。此外，為協助進行大額投資以重組業務的公司，由二零一五年起，這些公司每項合資格活動的開支上限將提高至 60 萬新加坡元。

24. 企業亦可選擇把六類合資格活動涉及的合資格開支總額最多 10 萬新加坡元，轉換成無須課稅現金獎勵，以代替扣稅優惠。

(ii) 研發業

25. 新加坡政府為研發項目，以及能夠為新加坡引進嶄新研發能力和帶來經濟效益的工作，提供稅務優惠及資助。

26. 二零零六年，新加坡政府撥款逾 130 億新加坡元在隨後五年內推動研發工作。該國的國家研究基金亦於同年成立，以便根據國家研發綱領發展、協調和推行國家研究及創新策略。國家研究基金連同科技研究局，為不同研究領域提供資助。由國家研究基金管理的資助範疇，包括醫療生物科學、物理及工程、互動及數碼媒體、環境及水源科技等。

27. 至於稅務優惠措施，合資格研發開支整體可獲額外 50%扣稅的優惠。為吸引企業進行大型研發項目，經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批准的研發工作享有額外扣稅優惠。新加坡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延長上述兩項稅務優惠措施，前者再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五年，而後者則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28. 此外，新加坡有數個設施項目(例如新加坡科學園、啟奧城(Biopolis)、啟匯城(Fusionopolis))，為不同行業(包括醫療生物科學、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電訊)提供研究及資訊科技用地。該國科技研究局亦通過屬下 18 個關於醫療生物科學、物理及工程的研究機構，促進科學研究。

(iii) 資產管理業務

29. 目前，在新加坡管理的合資格基金，其指定投資所得的指明收入，根據不同的基金優惠計劃(例如“特級基金優惠計劃”(Enhanced Tier Fund Incentive Scheme)、“在岸基金豁免計劃”(Resident Fund Exemption Scheme)及“離岸基金優惠計劃”(Offshore Fund Incentive Scheme))，在新加坡可獲豁免繳稅。為繼續推廣資產管理業務，新加坡在二零一四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延長各項基金優惠計劃。在新加坡境內管理的基金亦可根據相關的基金優惠計劃，繼續獲豁免繳稅的資格或申請豁免繳稅。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30. 新加坡政府通過“區域總部計劃”或“國際總部計劃”，提供一籃子稅務優惠或資助，鼓勵外國公司在新加坡開業。給予的優惠和資助，視乎公司擬在新加坡開設的總部的業務規模和重要性而定。根據“區域總部計劃”，如公司符合繳足股本、熟練員工、薪酬水平和業務開支增長方面的特定最低要求，其遞增的合資格海外收入，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為期三至五年。如公司承諾以高於“區域總部計劃”最低要求的條件營運，可獲給予“國際總部計劃”的資格，以及切合其需要的優惠條件，包括合資格收入按較低的優惠稅率繳稅。

C. 韓國

31. 韓國政府一直積極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並致力改善營商環境。韓國根據一九九八年制訂的《外商投資促進法》，向外來投資者提供多種津貼和優惠。根據該法例，合資格的外來投資者可享有免稅、現金補助和用地支援等投資優惠。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32. 韓國實施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特定政策，向被認為有潛力促進韓國經濟發展的外國公司和產業，提供投資優惠，包括稅項減免、現金補助及用地支援(例如免費提供用地或向投資者低價出租用地)。此外，韓國亦提供其他形式的優惠，例如職業補貼及教育／培訓補貼。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韓國向企業和個人徵收多項國稅和地方稅。國稅包括一系列稅項，例如公司稅、附加稅、最低限額稅、附加價值稅、消費稅、教育稅及證券交易稅。除國稅外，韓國還可徵收地方稅，例如地方所得附加稅、業務地點稅、收購稅及登記稅。如稅務條約訂明允許徵收分支機構稅，則外國企業在韓國的分公司除繳付公司稅外，還須繳交分支機構稅。外資企業在韓國須繳付的稅項由數條稅務法例及稅務條約規管。
- (ii) 韓國政府主要以稅務援助方式提供外來直接投資優惠。符合若干資格的外商，可根據《特別租稅限制法》獲豁免或扣減公司稅、所得稅及資本貨物的關稅。至於購買或持有作業務營運的物業，則可根據由《特別租稅限制法》規管的地方法例豁免或扣減收購稅、登記稅及物業稅。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創新及科技

33. 韓國政府為符合指明要求和從事某些高科技活動或業務的公司提供投資優惠，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液晶顯示、半導體及醫療／生物科技業。這類優惠包括為期五至七年的稅項扣減或豁免。擁有高端科技的公司，亦可獲得不少於投資額 5% 的現金補助。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i) 以現金補助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34. 韓國政府亦為外國公司提供現金補助。如要符合領取現金補助的資格，外國公司的業務應有超過 30% 為外來投資。在給予該等補助前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外來業務是否帶有高科技的成分、有關外來業務是否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有關外來業務是否有科技轉移作用、可創造職位數目、有關外國公司是否從事已有本地公司進行的業務，以及進行外來投資的地點是否合適。

(ii) 吸引設立地區總部的優惠措施

35. 韓國於二零一三年宣布計劃推出“亞洲區總部計劃”。根據該計劃，在韓國設立亞洲區總部的公司，可向韓國政府申請包括現金補助的綜合優惠。

(iii) 用地支援

36. 外國公司如設於策略發展及指定為工業發展而開發的外商投資區、自由經濟區、自由貿易區及特別工業樓房，可獲韓國政府提供用地支援。這類支援包括長期租用土地、稅項減免(包括國稅和地方稅)、關稅寬免、在租地方面的財務支援，以及地價補貼。在上述各區及工業樓房營運的外國公司亦可獲得教育及培訓支援、職業補貼及附加價值稅寬免。

37. 此外，外國公司可租用韓國政府擁有的土地、工廠或其他物業。在租地方面，外國公司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免繳租金。外國公司亦可在租用的土地上興建廠房或其他設施，但在租約中止前須把廠房或設施贈予韓國政府或把土地恢復原狀。

D. 馬來西亞

38.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的中心，地理位置優越，被外來投資者視為一個具競爭條件的營商地點。馬來西亞政府明確表示，為抓緊在不斷變化的全球形勢當中的新機遇，馬來西亞政府會於策略性行業作重點投資推廣，以確保該國能充份把握新出口市場以及全球供應鏈所帶來的機會。

投資優惠和支援措施

39. 馬來西亞政府為各行各業提供投資優惠，藉以鼓勵外來直接投資。主要優惠包括稅務優惠，以及向高科技產業、策略性項目及設立國際／區域營運服務基地的公司提供優惠。

(a) 稅制和稅務優惠

- (i) 馬來西亞徵收多種稅項。除所得稅外，其他直接稅有印花稅及房地產利得稅，而間接稅則有銷售稅、服務稅、消費稅、進口稅和出口稅。公司稅稅率目前定為 25%，而個人所得稅的最高稅率為 26%。

- (ii) 任何人(包括公司)的收入，不論是應計自或源自馬來西亞，或在馬來西亞境內收取，均須繳交所得稅。不過，除了經營銀行、保險或海空運輸業務的當地企業外，任何人在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如源自馬來西亞境外，均可獲豁免繳稅。
- (iii) 馬來西亞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海關法》、《1972年銷售稅法》、《1976年消費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提供直接及間接稅務優惠。上述法令涵蓋製造業、農業、旅遊業(包括酒店)和獲核准的服務行業，以及高科技項目、研發工作、以及培訓和環境保護工作。直接稅務優惠涉及在指明期間內，對部分或全部所得稅款給予寬免，而間接稅務優惠則以豁免進口稅、銷售稅及消費稅的形式提供。
- (iv) 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公司如投資於重點推廣活動及產業，可享有稅務優惠，主要是向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發放的優惠及投資賦稅減免。公司能否獲得「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賦稅減免按若干準則評定，包括附加價值水平、所採用的科技及產業聯繫。
- 所有從事重點推廣活動或生產重點推廣產品(有關推廣產品須涉及於相關界別／活動，例如製造、農產生產、旅遊、酒店、研發等的投資)的公司，均可獲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取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獲豁免繳付其法定收入的70%至100%的稅款，為期五至十年，視乎所涉及的行業而定；免稅期由有關公司的投產日(即生產水平達到公司生產能力30%當日)起計的適用期間。
 - 公司亦可選擇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以代替「新興工業地位」的優惠。投資賦稅減免申請獲批的公司在作出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日期起計五至十年內，享有相當於合資格資本開支(用於獲核准項目的工廠、廠房、機器或其他設備)50%至100%的減免。

(b) 為個別行業提供協助和支援

(i) 製造業

40. 馬來西亞為製造業及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不同的稅務優惠。除了「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賦稅減免外，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再投資以進行擴張、自動化、現代化，或把現有業務擴展至相同行業內的任何相關產品，亦可能獲得再投資津貼。上述優惠適用於高科技公司、中小規模公司、策略性項目、汽車業，以及機械和設備業。

41. 在新興科技領域(例如生物科技、先進電子及電腦產品或系統、專業、醫療、科學及量度儀器或零件)從事重點推廣活動或生產重點推廣產品的高科技公司，其法定收入可獲得 100%免稅，為期五年；或可獲得投資賦稅減免，數額相當於公司在五年內作出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 60%。

(ii) 服務業

42. 馬來西亞已選定服務業為經濟增長點，藉以推動和維持經濟發展。隨着經濟發展成熟，服務業佔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與日俱增。馬來西亞一直致力吸引有牢固基礎的新增長行業，例如教育及培訓服務、高增值旅遊活動、環保技術、金融服務、研發及設計工作。投資服務業的公司可獲得的優惠，主要為「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賦稅減免計劃下的稅務優惠。

(iii) 研發業

43. 馬來西亞認為，通過研發計劃增強國家在科學、技術和創新發展方面的能力，是發掘新經濟增長來源的重要途徑。該國政府提供優惠及財政資助，吸引企業投資於研發活動，例如工業設計(產品及工序開發，包含設計及原型製作)及由設計公司、合約研發公司、研發公司、核准研發機構／研究公司等提供的研究服務。這類優惠措施包括讓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法定收入 100%免稅，為期五年；或讓公司獲得相當於在十年內作出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 50%至 100%的投資賦稅減免。研發公司或其相關活動亦可獲得用以再投資的優惠。如符合所訂條件，「新興工業地位」或可再延長五年，而投資賦稅減免則或可再延長十年。

(c) 吸引外來投資的特定優惠措施

(i) 吸引設立全球／地區總部的優惠措施

44. 馬來西亞提供優惠以鼓勵公司在該國設立營運總部。營運總部一般指所設立的公司，能夠為其辦事處或相關機構提供地區性或全球性支援服務。核准的營運總部可獲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營運總部公司的外籍人員只須按逗留馬來西亞期間賺取的應課稅入息繳稅。

(ii) 設立自由工業區及專業園

45. 因應出口業務工業的需要，馬來西亞亦設立多個屬出口加工區的自由工業區。自由工業區內的公司，在製造過程中直接需要的原材料、組件、零件、機器及設備，均獲准免稅進口。馬來西亞亦因應技術密集工業及研發等特定產業的需要，開發了多個專業園。

香港是投資者的理想營商地點

46. 對於有意以亞洲為營商基地的公司而言，香港繼續被視為具吸引力的營商地點。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表的《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是全球第四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額最多的經濟體系。在亞洲區內，香港位列第二，僅次於中國內地，而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韓國則分別名列第三、第八和第九。雖然區內競爭日漸激烈，但香港已證明本身有能力吸引外來投資，而且藉着其在亞洲的優越位置，讓公司統籌全球或區內的業務營運。

**投資推廣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

附件 I

香港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中心一覽表

1. 香港的共用空間

	名稱	地址
1.	80/80 意念空間	觀塘
2.	浩觀	天后
3.	Cowork CHM	長沙灣
4.	Dim Sum Labs	上環
5.	Fill in the Blank	香港仔
6.	HK Commons (兩個地點)	長沙灣及上環
7.	Incu-Lab	天后
8.	Innovation Lab	堅尼地城
9.	公作間(創智中心)	荃灣
10.	Paperclip	上環
11.	栢德萊	灣仔
12.	Platform	西營盤
13.	Retro.Spot	鰂魚涌
14.	數碼港 Smart-Space	薄扶林
15.	創業公社	火炭
16.	The Collab (兩個地點)	灣仔及上環
17.	手作人	上環
18.	The Garage Society	中環
19.	好單位(兩個地點)	旺角及長沙灣
20.	The Hive (三個地點)	灣仔、西貢及堅尼地城
21.	The Loft	新蒲崗
22.	The Workground (兩個地點)	中環及銅鑼灣
23.	WYND	中環

2. 香港的培育中心

	名稱	地址
1.	數碼港*	薄扶林
2.	香港科學園	白石角
3.	Nest	上環

* 數碼港為初創企業同時提供共用空間(項目名稱為“Smart-Space”)及培育中心服務。

附件 II

香港及其他鄰近經濟體系的稅制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馬來西亞
公司稅	16.5%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億韓圓或以下：11% • 2 億韓圓以上至 200 億韓圓：22% • 200 億韓圓以上：24.2% (全部包括 10% 到期應繳公司所得稅的附加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足股本不多於 250 萬零吉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 50 萬零吉的收入：20% - 之後的餘數：25% • 繳足股本逾 250 萬零吉的公司：25%
所得稅	累進稅率：按應課稅入息實額徵收 2% 至 17%，或按入息淨額(撇除免稅額)徵收 15% (以較低的稅款額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以累進稅率按應課稅入息徵收 0% 至 20% • 非居民(受僱收入)：15% 或按居民稅率徵收(以較高的稅款額為準) • 非居民(董事酬金、顧問費及所有其他收入)：20% 	累進稅率：6.6% 至 41.8% (已包括 10% 附加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以累進稅率按應課稅入息徵收 0% 至 26% • 非居民(商業、貿易或專業；受僱；股息；租金)：26% • 非居民(公眾娛樂事業、利息)：15% • 非居民(專利權費；與使用物業有關的服務，或與安裝、操作任何向非居民購買的廠房或機器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入；為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經營、企業、項目或計劃提供關於技術管理或行政的技術意見、協助或服務所得的收入；使用任何動產的租金或其他收入)：10%
銷售稅／增值稅／一般銷售稅	無	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稅率為 5% 至 10% • 服務稅率為 6%
資本增值稅	無須課稅	無須課稅	房地產的稅率為 6% 至 70% 證券的稅率為 11% 至 33% (已包括 10% 附加稅)	出售房地產或轉讓房地產公司股份所得的資本增值稅率為 15% 至 30%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馬來西亞
無須課稅收入	離岸利潤、資本增值、股息，以及大部分香港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均無須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增值(例如售賣固定資產、資本交易外匯)； • 船公司得自航運的收入； • 合資格當地公司收取境外來源的股息、分支機構利潤及服務收入 	得自公益信託財產的收入	境外來源收入(經營銀行、保險、空運或海運業務的企業除外)、採用單層制度公司支付的股息
預扣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利息或任何其他收入無須課稅 • 由非相聯公司收取的專利權費稅率為4.95%；由相聯公司收取的專利權費稅率為1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無須課稅 • 專利權費：10% • 利息：15% • 管理費：當前公司稅稅率(即17%) 	股息、利息、專利權費及雜項收入的稅率為22%(已包括10%附加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無須課稅 • 專利權費：10% • 利息：15% • 技術服務費：10%